桃園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試場規則

- 第一條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鈴響時就座,不得翻看試卷或提早作答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,除第一節 20 分鐘內得准入場,第二節逾時 5 分鐘概不得入場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,40 分鐘內不准出場。
- 第三條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(上傳證件照片)及國民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駕照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,且須於有效期限內)正本,以備查驗,未攜帶齊全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應考人應依座號就座,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,置於桌面左前角,以備核對:並自行檢查答案卡上之號碼、類科、科目及試題之等別、類科、科目等有無錯誤,如發現不符,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。

- 第四條 非應試用品(如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、智慧型穿戴裝置、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等)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,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,違者扣分。
- 第五條 文具自備,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,須事先報准並經檢查,方可使用。
- 第六條 嚴禁談<mark>話、左顧右盼</mark>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,或相 互作弊事實明確者,取消考試資格。
- 第七條 作答完<mark>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,</mark>然後離場,屆時未交者一律收卷。
- 第八條 考試結束鐘(鈴)響畢,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,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,待監試人員收卷、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。
- 第九條 答案卡及<mark>試題卷不</mark>得攜出試場,違者<mark>該科</mark>考試不予計分。
- 第十條 答案卡須用黑色 2 B 鉛筆劃記,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,不得使用修正液 (帶)。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,也不得做任何標記,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, 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
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,致電腦無法辨認者,其責任自負,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第十一條 應考人繳卷時,應將入場證件隨身攜帶。
- 第十二條 扣考扣分應由考場監試人員提出,經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後,提請主任 委員簽署後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試場及試區附近,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、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,應予取 締,其情節重大者,應移送法辦。
- 第十四條 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等,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,迅速疏散避難。
- 第十五條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之處理方式,悉遵照「桃園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分發違反試場 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辦理。

桃園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分發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分情形
第一類:嚴重舞弊行為	一、冒名頂替者或偽(變)造證件應試者。	取消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。
	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
	三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
	四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
	五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	
	六、交換答案卡、試題卷作答者。	
	七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,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
第二類:一般舞弊行為	一、考試開始後第一節逾時 20 分鐘、第二節逾時 5 分鐘仍強行入場,不服糾正者。	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	二、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強行出場,不服糾正者。	
	三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,情節嚴重者。	
	四、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。	
	五、攜出答案 <mark>卡、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。</mark>	
	六、交卡後強 <mark>行修改答案者。</mark>	
	七、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。	
	八、傳遞或夾帶書籍文件者。	
	九、在桌椅上、文具上、肢體或其他處所,書寫有關文字者。	
	十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電子計算機者。	
第三類: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翻看試卷或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,不聽制止者。	扣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。
	二、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	
	三、攜帶必需或其他規定以外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
	四、污損或毀壞答案卡、試題卷者。	
	五、考試中不得隨身攜帶手機、呼叫器、 PDA、電腦(含平板電腦、穿戴 式電子裝置機、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)。	

附註:

- 1、上述違規行為,請監試人員紀錄,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。
- 2、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,應紀錄提甄選委員會討論。
- 3、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。